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许韬先生（董事长）、易德刚先生、仲其正先生、徐锡钧先生、邱波先生
- 2、独立董事：张济建先生、黄兴华先生、陈凡先生
- 3、职工代表董事：龚书玄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黄兴华先生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5 日，陈凡先生任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适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1、审计委员会：张济建先生（主任委员）、黄兴华先生、徐锡钧先生
- 2、提名委员会：黄兴华先生（主任委员）、陈凡先生、龚书玄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兴华先生（主任委员）、张济建先生、邱波先生
- 4、战略委员会：许韬先生（主任委员）、易德刚先生、仲其正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黄兴华先生、陈凡先生在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期分别不超过其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济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聘任情况

- 1、总经理：仲其正先生
- 2、副总经理：易德刚先生、刘立新女士、舒斯雄先生、吴芳女士
- 3、财务总监：张振先生
- 4、董事会秘书：丁雪萍女士
- 5、证券事务代表：龚书玄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结果以及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审查结果，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丁雪萍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23050619

2、传真：0755-23050619

3、电子邮箱：ir@sofarsolar.com

4、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创业二路 526 号科创大厦 A 栋 28 层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及其他变动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孔玉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离任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许韬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部分子公司董事或总经理，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监督经营管理及负责重大资本运作相关工作；仲其正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换届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部分子公司董事或总经理；宋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换届后担任公司助理总裁；龚书玄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袁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方先生因个人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玉生先生、宋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

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3,037,202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首为峰”）间接持有公司 4,352,498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竹成航”）间接持有公司 20,171,408 股股份；仲其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987,845 股股份，通过皓首为峰间接持有公司 2,555,387 股股份；龚书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百竹成航间接持有公司 1,053,197 股股份；袁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皓首为峰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股份。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相关人员将继续严格履行，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袁方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仲其正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曾任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区域经理、海外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仲其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87,845股股份，通过皓首为峰间接持有公司2,555,387股股份。仲其正先生与许韬先生、徐志英女士、易德刚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前述情况外，仲其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仲其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易德刚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曾任台达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研发部部长。现任首航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德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097,941股股份，通过皓首为峰间接持有公司2,375,376股股份，通过百竹成航间接持有公司2,165,741股股份。易德刚先生与许韬先生、徐志英女士、仲其正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前述情况外，易德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德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

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立新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立新女士通过皓首为峰间接持有公司 1,653,269 股股份，通过百竹成航间接持有公司 1,731,207 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刘立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立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舒斯雄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曾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网络连接事业部副总经理、华南制造处处长、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斯雄先生通过皓首为峰间接持有公司 1,384,966 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舒斯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舒斯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芳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曾任 Magnetek (NYSE:MAG)、Power-One、ABB 大中华区销售负责人、深圳市天泉空气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今日人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芳女士通过百竹成航间接持有公司 507,744 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吴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振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曾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师、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本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丁雪萍女士，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曾任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厦门欣欣信息有限公司投融资副总监、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雪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雪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龚书玄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曾任深圳市首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书玄先生通过百竹成航间接持有公司1,053,197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龚书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书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